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参加交流活动须知

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大对国际合作交流的投入，积极推进开展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教务处通过加强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和相关院系的合作，充分利用教育部拔尖计划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各方面资源，推进本科生开展国际交流，提升优秀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水平。目前，我校本科生赴境外参加交流活动的形式主要集中在暑期研究实习、暑期学校、毕业设计、学期课程学习、3+2双学位项目和短期访学。为规范本科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的管理，教务处作如下说明：

1. 原则上，学生同期只能申请一个交流项目，不能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期（指交流时间）项目。如同时提交了多个同期交流项目的申请，学生需在交流单位明确录取结果前放弃某些项目的申请（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国合部共同审批）。经交流单位或项目组织方录取后，入选学生不得无故放弃，否则影响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2. 学生需于行前做好详实的交流计划，参加各类交流活动不得影响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计划参加的交流活动与我校课程冲突，学生个人需向所有相关任课老师书面说明交流计划获得任课老师同意，并经过学院审批通过才能开展交流计划（含任课老师和教学院长签字同意的书面说明或邮件沟通截图作为各类个性化申请的凭证）；如与考试冲突，则需同时申请缓考和下一学期开学考试，申请通过后再行开始交流活动。
3. 学生需于行前与交流单位或导师明确实际交流时间并登录本科生境外交流管理系统进行行程报备。
4. 学生务必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完成国合部要求的行前审批， 审批办理流程以国合部通知为准。
5. 学生必须在行程报备中的往返时间和实际交流时间范围内完成交流计划。原则上不允许延长或缩短交流时间。确因不可抗因素需改变学习计划的学生，需向学院提出书面说明，学院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和国合部备案。
6. 学生抵达交流单位后，须按时登录本科生境外交流管理系统进行抵达报备；并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在系统内按时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材料。
7. 学生务必按时返校，继续在我校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逾期不返校学生，将按照我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